

失业与中国城镇人口收入差距

刘文忻 杜凤莲

摘要: 失业扩大了中国城镇人口收入差距,认识失业对收入差距扩大的作用有利于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缩小收入差距。失业者在失业期间收入只相当于在业者收入的约1/5,再就业者的收入不足未失业者的60%,其人力资本并没有得到应有回报。Oaxaca分解结果显示,未失业者与再就业者收入差距中的40%来源于失业经历,60%来源于人力资本的差异。这些结论的政策含义是,为了缩小中国城镇人口收入差距,中国政府还需要在继续提高失业救济金覆盖面以及救济额度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再就业,并提供有效的职业培训以提高失业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

关键词: 失业 收入差距 明塞尔收入方程 Oaxaca 分解

一、问题的提出

失业扩大了中国城镇人口收入差距。而在拥有丰富劳动力资源的中国,城市失业人口的绝对数量是比较庞大的:1998-2002的5年间,国有企业累计下岗职工总量为2714.5万人;2003年,中国城镇有800万人登记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3%;加上没有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2003年,全国城镇下岗失业人员高达1400万人。准确认识失业对收入差距的影响有利于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缩小收入差距,建立和谐社会。

研究失业对收入影响的文献很多。Podgursky等(1987)利用美国1979-1984年的数据发现,失业对一般劳动力再就业后工资的平均影响不是很大(蓝领工人的工资下降不足10%,白领工人工资下降不足5%),但是对具有较高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的失业者的负面影响很大。Addison等(1989)的研究发现,在美国,失业持续时间每延长10%,再就业后工资就会下降7.5%~13.8%。Jacobson等(1993)的研究发现,在美国,失业会导致再就业后收入下降,而且这种下降是长期的,很难恢复,即使是失业后的再就业者能够在与失业前相似的企业中工作也是如此。Stevens(1997)计算了失业经历对再就业后工资的长期影响,他发现即使是在工作了6年以后,再就业者的工资比预期的还低9%以上。Kletzer(1998)对美国的研究发现,无论与失业前工资相比,还是与未失业者相比,再就业者的工资都相对较低。Burda(2001)对德国的研究结果是,失业会导致再就业后收入下降,但下降程度低于美国。总之,在失业对再就业后收入影响的研究中,经济学文献所得出的结论基本上是一致的:失业,包括自愿性失业,都会对再就业后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只是在不同国家,

或者在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其影响程度可能会不同。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失业会对再就业后收入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显然,这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问题。

中国的经济结构调整导致劳动者分化为两类人群:一类是在岗职工的赢家,不仅收入有保障,而且工资大幅度增加;另一类是下岗职工的输家,不仅收入没有保障,而且失业保险补偿水平极其低下(胡鞍钢等,2002)。经济结构调整是中国提高经济效率的必然之举,中国作为世界上劳动力最富余的国家,出现失业是不可避免的,关键是如何衡量失业给下岗职工带来的损失,从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过大的城镇居民收入差距。但是,经济学家对中国未失业者与再就业者收入差距的定量研究还不是很多,Appleton等(2002)利用中国2000年的数据发现失业者再就业后的收入显著低于未失业者,也低于按照未失业者工资方程预期的工资。但该文并没有考虑这种差距是由人力资本差异引起的还是由失业经历引起的,从而使收入差距缩小的政策含义不清晰了。Knight等(2002)利用相同的数据发现失业持续时间对再就业后收入有显著负影响,结论是失业持续时间每提高1个月,再就业后工资就下降0.64%~11.73%,但是他们没有考虑在业者工资与再就业者工资的差距。薛进军、魏众(2004,第25~45页)的研究发现失业扩大了收入差距。但是,根据效率原理,效率最低者应该最先失业,所以未失业者与再就业者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并不一定完全是由失业引起的。最主要的是,以上所有文献都没有对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的收入差距进行分解,以寻找导致这种收入差距的源泉。

本文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未失业者、再就业者以及当前依然处于失业状态劳动力的收入以及未

失业者、再就业者工资方程的对比分析,回答了以下问题:(1)未失业者、再就业者以及当前处于失业状态劳动者的收入差距是多少?(2)这种收入差距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由人力资本等解释变量差异来解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由系数差别来解释?通过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我们不仅可以发现失业者、再就业者与未失业者之间的收入差距,还可以找到导致未失业者与再就业者收入差距的根源,从而为如何缩小收入差距提供政策建议。

二、数据说明

本文的分析采用了两个数据来源,一个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于2003年底进行的《城镇居民再就业状况调查》和《城镇居民失业状况调查》;另一个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城市住户调查》(2003)(UHS)。下面分别给予说明。

关于来源于中国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的《城镇居民再就业状况调查》和《城镇居民失业状况调查》数据。《城镇居民再就业状况调查》的调查对象是近3年有过失业经历,但目前已经再就业的人员,样本为1008个;《城镇居民失业状况调查》的调查对象是目前尚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样本数为1565个。样本的抽取方法是在中国六大经济区中抽取17个省市,分别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广东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甘肃省。除北京、天津、重庆3个直辖市以外,其他每个省份都按照大、中、小分层抽样原则分别抽取3个城市(每个省份中的大城市就是该省的省会城市),加上3个直辖市,一共调查了45个城市,这45个城市的调查对象是国家统计局城市调查队的城市住户常规调查住户(UHS)。本项专业调查所包括的指标,除了再就业者的失业时间、再就业时间和失业者的失业时间以外,还包括以下几类:一是失业者的个人特征,例如年龄、性别、教育程度、身体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参加的党派类型、享受何种医疗保健、工作搜寻途径以及失业前的收入等;二是再就业者和失业者的职业、行业特征,例如被调查者失业前所从事的职业类型、职业性质、所属行业、所属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以及离开原有单位的原因等;三是被调查对象的家庭特征,例如家庭成员的年龄、受教育程度、就业情况、所属职业、行业以及收入等。在2573个调查样本中,失业持续时间为0的有42人,失业持续时间缺失的有61人,在1993年以前失业的有61人(本文之所以把1993年作为一个分界线,是因为在1993年,中央做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决定,企业由此拥有了部分用工自主权,失业问题也因此而显性化),失业期间收入偏高的有75人,一共有239人。扣除这239个样本后,剩余2334个样本,其中实现再就业人口数为972人,依然处于失业状态者为1362人。

关于来源于《中国城市住户调查》数据(UHS)。本数据也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覆盖的范围是上述失业、再就业专项调查17个省市中的45个城市。该数据一共有45789个样本,剔除非劳动人口(包括16岁以下以及16岁以上的在校学生和准备升学、离退休人员、丧失劳动能力者、家务劳动者、其他非就业者、60岁以上人口)、近三年有过失业经历者以及劳动收入缺失者后,剩余样本15762个,该样本在下文中称之为未失业者。

三、失业对收入的影响

本文利用中国2003年11-12月的数据对未失业者、再就业者和目前依然处于失业状态者的收入进行了横向比较,并分别估计了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的工资方程。首先,关于未失业者和失业者的收入状况的比较,见表1。

表1 未失业者与失业者的月收入(元)

	未失业者 (1)		近三年 有过失 业经历 者(2)	(2)中的 再就业 者(3)	(2)中的 目前依 然失业 者(4)
当前收入	1134.99*	1038.64**	-	615.82	258.70
失业期间收入#	-	-	223.31	162.80	258.70
失业前收入#	-	-	603.04	531.63	654.00

说明:*未失业者当前收入包括工资收入和经营收入,而不包括财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指工资收入;#表示失业期间收入和失业前收入都是按当时价格折算,没有转化为可比收入。

从表1可见,再就业者的工资与失业前相比有所提高,但是低于未失业者,而这个结论与已有文献的结论是相似的(Knight,2002;Appleton et al,2002)。通过对2003年数据的分析,我们还可以发现:未失业者的月劳动收入(包括工资收入和经营收入)和工资收入与再就业者相比,分别高出84.3%和68.7%,换言之,再就业者的劳动收入仅仅相当于未失业者的劳动收入的54.26%,其工资收入仅仅相当于未失业者的工资收入的59.29%。而目前依然处于失业状态的劳动者收入仅仅相当于未失业者劳动收入的23%,相当于未失业者工资收入的24.91%,相当于再就业者工资收入的42.01%,所以,未失业者和有过失业经历者的收入差距还是很大的。

当然,未失业者和失业者之间的收入差距,特别是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之间的收入差距并不一定完全是由失业引起的,因为在业者的个人收入还要受到人力资本等个人特征的影响。于是,我们进一步对未失业者和失业者的人力资本等个人特征进行了比较,见表2。

在文献中,年龄往往被视为工作经验的代理变量,从表2可见,平均而言,未失业者的年龄高于失业者,平均高出1年多;而在有过失业经历的人群中,再就业者的平均年龄比目前失业者高出1年。未失业者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比失业者高出1年多;而在有过失业经历的人群当中,实现再就业人群的

平均受教育年限比目前依然处于失业状态的人群高出半年多。

从表 1 可以看出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的工资差距很大,而从表 2 中又可以发现未失业者的教育水平高于再就业者,而再就业者的教育水平高于目前仍然失业者。在表 1 和表 2 所描述的基本特征事实的基础上,为了确定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工资差异的具体原因,我们分别估计了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的工资方程。

表 2 未失业者与失业者的个人特征与人力资本比较

	未失业者	近三年有过失业经历者	再就业者	目前仍然失业者
年龄	41.07	39.90	40.48	39.48
教育年限	12.18	11.17	11.47	10.96
观测值	15 762	2 300	970	1 330

说明:未失业者是指在近三年内没有失业经历者;再就业者是指近三年内有过失业经历,但是在调查时已经实现再就业者;目前仍然失业者是指当前依然处于失业状态劳动者;在业者包括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失业者即指近三年内有过失业经历者。

关于未失业者以及失业者的工资方程,我们都采用标准的明塞尔工资方程(Mincer,1958)形式:

$$\ln w_i = \beta_0 + \beta_1 \text{EDU} + \beta_2 \text{AGE} + \beta_3 \text{AGESQ} + \epsilon_i \quad (1)$$

在这里, w_i 为劳动者月挣得收入,EDU、AGE、AGESQ 分别为教育年限、年龄和年龄的二次方项,常数项 β_0 、 β_1 、 β_2 、 β_3 分别为教育水平、年龄、年龄的二次方的系数, ϵ_i 为随机扰动项。在该方程中,年龄被看作是工作经验的替代变量。

关于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的明塞尔工资方程的估计结果,见表 3。

表 3 工资方程比较(被解释变量为当前收入的对数)

	未失业者		再就业者	
	系数	标准差	系数	标准差
教育程度	0.1049 ***	0.0023	0.0416 ***	0.0081
年龄	0.0257 ***	0.0050	- 0.0225	0.0177
年龄平方	- 0.0001 *	0.0001	0.0004 *	0.0002
常数项	4.6002 ***	0.1008	6.0392 ***	0.3587
观测值	14 538		963	

F(3,14534) = 775.80 F(3,959) = 12.00
 Prob > F = 0.0000 Prob > F = 0.0000
 Adj. R - squared = 0.1379 Adj. R - squared = 0.0332

说明:***、**、*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从表 3 可以明显地看出,未失业者获得了更高的人力资本回报,具体表现为:第一,对未失业者群体而言,教育年限每提高 1 年,其工资收入就显著上升 10.49 个百分点;而再就业者的工资虽然也随着教育年限的提高而提高,并且在统计上是显著的,但是,其提高的幅度远远低于未失业者,即再就业者的教育年限每提高 1 年,其工资收入只提高 4.16 个百

分点,还不足未失业者的 1/2。第二,工作经验对未失业者的工资收入有显著正向关系,具体而言,工作经验每提高 1 年,未失业者的工资水平就提高 2.57 个百分点,并且这种提高在统计上是显著的;而对于再就业者而言,工作经验对工资收入的影响是负的,但在统计上并不显著。这就是说,有过失业经历者不仅损失了失业期间的收入,再就业后其人力资本水平也没有能够获得与未失业者一样的回报。

根据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的明塞尔工资方程估计的失业者预期工资收入的结果,见表 4。

表 4 有过失业经历劳动者的预期月工资收入(元)

	未失业者(1)	再就业者(2)	目前仍然失业者(3)
实际工资收入	1 038.64	615.82	258.70
预期工资收入 *	1 038.64	787.90	729.27
预期工资收入 **	-	615.82	522.28

说明:*按照未失业者工资方程预测,称为应得预期工资; **按照再就业者工资方程预测,对目前依然处于失业状态劳动者而言,称为实际预期工资。

由表 4,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其一,再就业者实际工资收入大约是未失业者的 59.29%;即使目前失业者全部实现再就业,其再就业后工资也低于未失业者,相当于未失业者的 59.29%。其二,无论对于再就业者还是目前依然处于失业状态的劳动者而言,其预期应得工资都分别高于其实际(预期)工资收入。具体地说,由未失业者工资方程估计的再就业者应得工资为 787.90 元,而其实际挣得为 615.82 元;我们假设目前依然处于失业状态的劳动者都能够按照当前再就业者的人力资本回报实现再就业,其应得预期工资和实际预期工资分别由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工资方程估算,为 729.27 元和 522.28 元。

为了更进一步分析未失业者与再就业者之间收入差距的构成,我们又采用了 Oaxaca 分解(Oaxaca, 1973)方法。Oaxaca 分解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nu} - w^{re} &= X^{nu} - X^{re} \\ &= X^{re} - X^{re} + X^{nu} - X^{re} \\ &= (-)X^{re} + (X^{nu} - X^{re}) \dots \dots \dots (2) \end{aligned}$$

其中, w^{nu} 、 w^{re} 分别为未失业者、再就业者的对数工资, X^{nu} 、 X^{re} 分别为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的人力资本变量,包括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等。、分别是决定未失业者、再就业者工资因素所对应的系数。通过 Oaxaca 分解,我们发现,未失业者和失业者的工资差异被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为 $(-)X^{re}$,这一部分假设未失业者与再就业者的个体人力资本特征完全相同,但所获得的回报不同,这部分差别不能够由失业者自身人力资本特征差异来解释。构成工资差别的另一部分是 $(X^{nu} - X^{re})$,即假定人力资本 X 对未失业者与再就业者的回报完全相同即均为,由未失业者和再就业者的人力资本特征差别而导致的工资差异,这个工资差别是解释变量能够解释

的部分。

利用明塞尔工资方程和 Oaxaca 分解所计算的结果,见表 5。

表 5 未失业者与再就业者
工资差异的 Oaxaca 分解

	再就业者		目前失业者*	
	月工资 差异(元)	百分比 (%)	月工资 差异(元)	百分比 (%)
工资总差异	422.82	100	516.36	100
人力资本回 报差异所致	172.08	40.70	206.99	40.09
个人人力资 本差异所致	250.74	59.30	309.37	59.91

说明: *在计算未失业者与目前失业者的工资差异时,我们假设目前失业者按照当前再就业者的人力资本回报获得工资。

从表 5 的结果可见:假设所有失业者都按照当前再就业者人力资本回报获得报酬,再就业者和目前失业者再就业后实际(预期)工资低于未失业者,分别低 422.82 元和 516.36 元。通过使用 Oaxaca 分解,我们知道,即使所有劳动力都没有失业经历,并且其人力资本都能够按照当前未失业者一样的标准获得回报,当前再就业者和目前依然处于失业状态劳动力的月平均工资依然低于未失业者,分别低 250.74 元和 309.37 元,约占总差距的 60%,而这种差距完全是由人力资本差距引起的。但是,如果再就业者和当前失业者的人力资本能够像未失业者一样获得回报,其预期工资水平高于实际工资水平,分别高出 172.08 元和 206.99 元,约占总差距的 40%,而这个差距完全是由工资方程系数决定的,不能够通过失业者个人特征解释,可以看作是失业经历所导致的工资损失。

四、结论及其政策建议

与在业者相比,失业者在失业期间损失了工资收入,从而收入会大大降低,但是他们在实现再就业后,其人力资本是否获得了与在业者一样的回报?未失业者与再就业者之间是否存在着明显的收入差距?这些问题促使我们对失业与中国城市贫困问题进行了研究。

本文通过描述性统计分析、明塞尔工资方程和 Oaxaca 分解对上述问题做出了回答。我们的研究结果显示:失业者在失业期间收入仅仅相当于在业者的约 1/5。再就业者的人力资本并不能获得与未失业者一样的回报,具体地说,再就业者的教育回报比未失业者低 6 个百分点,而工作经验回报为负。从工资收入上看,再就业者收入也只有未失业者的 50%~59%,且这种差距 40%以上是由失业经历引起的,近 60%可以由未失业者与再就业者个人人力资本差异来解释。

由以上结论可以引申出明显的政策建议:第一,再就业者的平均收入是失业期间收入的 2 倍以上,所以,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失业人口再就业是减少贫

困的最有力途径。第二,失业期间收入仅仅相当于未失业者的约 1/5,为了保障失业者的基本生活水平,并实现社会公平,中国政府应尽快提高失业救济金的覆盖面并适当提高失业救济金额度。第三,再就业者工资仅仅相当于未失业者的 50%~60%,收入差距依然比较大,为了避免出现工作中的贫困者,政府必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金制度,对于收入较低的再就业者家庭实施救助。第四,未失业者与再就业者的收入差距中 40%来源于失业经历,60%来源于人力资本差异,所以,一方面,政府需要落实最低工资法以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另一方面,政府应该实施职业培训以提高失业人群的人力资本水平。

注释:

根据《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2003)有关数据计算。

《中国统计年鉴》(2004)。

《经济日报》,2004-03-13,第 5 版。

如果在调查期内有过 1 次以上失业经历,失业持续时间只记录最近一次失业。

参考文献:

1. 胡鞍钢、程永宏、杨韵新等:《扩大就业与挑战失业——中国就业政策评估(1949-2001年)》,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
2. 李实、佐藤宏主编:《中国城市失业、贫困、收入差距的经验分析》,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3. Appleton, Simon; Knight, John; Song, Lina and Xia, Qingjie, 2002. "Labor Retrenchment in China: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ume 13, Issue 2-3, pp. 252 - 275.
4. Addison, John T. and Portugal, Pedro, 1989. "Job Displacement, Relative Wage Changes, and Duration of Unemployment."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Vol. 7, No. 3, July, pp. 281 - 302.
5. Burda, Michael C. and Mertens, Antje, 2001. "Estimating Wage Losses of Displaced Workers in Germany." *Labour Economics*, 8, pp. 15 - 41.
6. Jacobson, Louis S.; LaLonde, Robert J. and Sullivan, Daniel G., 1993. "Earnings Losses of Displaced Worker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3, No. 4, Sep., pp. 685 - 709.
7. Kletzer, Lori G., 1998. "Job Displacement."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12, No. 1, Winter, pp. 115 - 136.
8. Knight, J. and Li, Shi, 2002. "Unemployment Duration and Earnings of Re-employed Workers in Urban China." Working Paper, Oxford University.
9. Kolenikov, Stanislav and Shorrocks, Anthony, 2004. "A Decomposition Analysis of Regional Poverty in Russia."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forthcoming), Acceptance Date: May 2.
10. Podgursky, Michael and Swaim, Paul, 1987. "Job Displacement and Earnings Loss: Evidence from the Displaced Worker Survey."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 41, No. 1, Oct., pp. 17 - 29.
11. Oaxaca, Ronald, 1973. "Male - female Wage Differentials in Urban Labor Market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Vol. 14, No. 3, October, pp. 693 - 709.
12. Stevens, Ann Huff, 1997. "Persistent Effects of Job Displacement: The Importance of Multiple Job Losse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Vol. 15, No. 1, Part 1 Jan., pp. 165 - 188.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呼和浩特 010021)
(责任编辑:曾国安、陈永清)